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5〕4号

重庆市大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40万吨高铝熟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市大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铝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约145469m²，建筑面积79338m²，新建2条高铝熟料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储运、公用及环保等工程。项目年产40万吨高铝熟料，主要作为钢铁、有色冶金、火电和建材等行业的耐火材料。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化学需氧量0.072t/a、氨氮0.008t/a；废气：二氧化硫4.08t/a、氮氧化物777.6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须进一步核实，并按相

关规定取得排污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附表：重庆市大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铝熟料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年3月6日

抄送：南川区应急管理局，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市大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铝熟料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总量指标(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kg/h)		
初次破碎废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17.5	120	2.35	/	8.29
1#转运站上料废气		颗粒物	44		23.7	/	3.87
2#转运站上料废气		颗粒物	45.5		25.275	/	3.87
成品仓缓存废气		颗粒物	35.5		19.4		1.97
初筛,二次破碎废气		颗粒物	41.5		21.075		2.72
二次、三次筛分废气		颗粒物	2×25.5		7.6525		3.458
回转窑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颗粒物	2×46	100	/	5	85.54
		氮氧化物		700	/	/	777.6
		二氧化硫		400	/	/	4.08
		烟气黑度(林格曼)		1级	/	/	/
食堂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油烟	/	1.0	/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
氨水储罐装卸及呼吸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氨	/	/	/	1.5	
无组织废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1.0	/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外排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H	6~9	/

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0.072
		BOD ₅	300	/
		NH ₃ -N	/	0.008
		SS	400	/
		石油类	20	/

三、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5	55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t/a）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除尘粉尘	1846.913	全部返回生产	1846.913	100
煅烧粉尘	85450.46	暂存于仓中定期外售至重庆赛特刚玉有限公司	85450.46	100
红料或不合格品	6876.86		6876.86	100
不合格物料	200.9		200.9	100
废催化剂	2.0	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返原生产厂家再生利用	2.0	100
废油桶	0.24	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24	100
含油棉纱手套	0.5		0.5	100
餐厨垃圾	15.72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5.72	100
生活垃圾	19.65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9.65	100